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

关于举办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（内蒙古）基地 第三期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，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、二连浩特市科技局，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印发〈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〉的通知》课程体系设置，在前两期培训取得阶段性经验的基础上，继续加大培养专业化、市场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力度，完善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提升全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量质量，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（内蒙古）拟举办第三期全区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指导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（内蒙古）基地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

二、培训方式及考试

借于疫情防控的不确定因素，本次培训班继续采取线上培训，包括注册、学习、练习、考试、补考等环节。

在指定时间段修够学时后方可参加考试，首次考试未通过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考试试题将从练习题库中随机抽取。

三、授课平台

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（内蒙古）基地网站，网址：<https://imuttcc.yuketang.cn/>，具体登录方式另行通知。

四、培训及考试时间

2022年8月2日-8月16日。

线上修满学时即可参加考试，考试不及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。

五、培训对象

- （一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从业人员；
- （二）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研发人员与成果转化人员；
- （三）科技型企业负责人、市场经理、产品经理、技术转移部门负责人；
- （四）科技园区管理、技术和财务人员；
- （五）政府科技管理和技术转移职能部门负责人；

- (六) 为技术转移提供法律、商务、知识产权服务人员；
- (七) 提供技术转移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人员；
- (八) 技术研发、技术交易、技术转移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师资与服务人员；
- (九) 投资机构的投资经理等。

六、疫情防控

所有学员须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（区）等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七、培训证书

修满全部 24 学时并通过考试的学员，可获得“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初级技术经纪人结业证书”。并在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（内蒙古）基地和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备案。

八、课程明细

根据《大纲》要求，课程详情如下：

课程名称	学时
技术商品与技术市场	1
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	1
技术经纪与技术经纪人（技术经理人）	1
科技服务业	1
技术转移服务规范	2

科技法律法规	1
知识产权法律法规	1.5
民法与《合同法》	1.5
商法与《公司法》	1
科技政策	1
需求甄别与分析	2
技术评估评价实务	2
融资渠道与金融工具	2
技术交易商务策划	2
技术合同登记	2
案例研讨与分析	2

九、报名方式及报名资料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前。

(二) 报名方式：由盟市科技局统一组织报名，培训不限定名额，区直单位直接报送。

(三) 报名资料：

1. 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电子版，以“**（盟市）+姓名+照片”命名，格式为“jpg”格式。

2. 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，以“**（盟市）+姓名+身份证”命名，格式为“docx”格式。

3. 最高学历证书电子版，以“**（盟市）+姓名+学历证书”命名，格式为“jpg”格式。

4. 《报名回执表》（可编辑，模板见“附件”）电子版，以

“**（盟市）+报名回执表”命名，格式为“xlsx”格式。

以上资料压缩后以“**（盟市）+报名汇总”命名，由各盟市科技局、各区直单位汇总后发送至 ttc@imut.edu.cn。

（四）请参训学员扫描下列二维码进微信交流群。



该二维码7天内(7月25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联系人电话：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：田 仓 15548350666

内蒙古工业大学产业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中心：刘卫辉
13754119882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

2022年7月18日

